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05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報名網址:https://linuxweb.tcust.edu.tw/Recruit/index.html

電話: (03) 8572158轉2728、2729、2730

(106年12月27日經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簡章請上本校網站下載,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本考試入學一律採網路填表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組織名稱:慈濟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辨識個人者(C001)。
- (二)辨識財務者(C002)。
-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O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六)移民情形(CO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O4O)。
- (八) 學校紀錄(CO51)、資格或技術(CO52)。
- (九) 著作(CO56)。
-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O57)。
-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 、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 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 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 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 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 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 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删除個 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 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招生簡章	107年01月15日(一)	採網路公告,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107年02月05日(一)至 107年03月05日(一)	107年02月05日9:00至107年03月05日 17:00止,考生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linuxweb.tcust.edu.tw/Recruit/index.html ※長期照護研究所書面審查資料等相關文件,請於107年03月05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審查結果	107年03月12日(一)	考生請以報名帳號及密碼網路登入後, 點選查詢報考資料查詢審查結果。 註:報名帳號及密碼,請參考簡章內網 路報名程序說明。
寄發准考證	107年03月14日(三)	符合報名資格者,招生委員會將以限時掛號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如未於107年03月20日前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務必來電洽詢,本校電話03-8572158轉2728、2729、2730,申請准考證補寄。
筆試日期	107年03月24日(六)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考場設於本校, 107年03月23日17:00於本校公佈考場 及座位。
口試日期	107年03月24日(六)	地點設於本校,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時程於107年03月24日09:30公佈於筆試考場。長期照護研究所口試時程於107年3月19日公佈。
寄發成績單	107年03月30日(五)	網路同步提供考生查詢成績。
申請成績複查	107年03月31日(六) 中午12時起~ 107年04月03日(二) 中午12時截止	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03-8465770) 〔含申請費郵局匯票〕,並來電確認 (03-8572158轉2728、2729、2730)。 郵局匯票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放榜、寄發錄取 通知單	107年04月10日(二)	網路及書面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寄發錄 取通知、報到通知。 公告網址:http://www.tcust.edu.tw
正取生報到	107年04月17日(二)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	107年04月20日(五) 起 至遞補滿額止	備取生視缺額依名次、依序通知遞補報 到。(個別通知,電話或書面通知)

※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訂定。

一、修業年限:1至4年,在職生得延長1年。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請參閱本簡章:四、網路報名程序)。本校網址: https://linuxweb.tcust.edu.tw/Recruit/index.html
- (二)報名日期:107年02月05日(星期一)9:00至107年03月05日(星期一)17:00止。 ※長期照護研究所書面審查資料等相關文件,請於107年03月05前郵寄至本校招生 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 (三)除報考在職生者需於報名時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在職人員進修同意(證明)書」【附錄三】。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供審查外,其餘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才繳交、驗證。
- (四)錄取生經驗證發現與網路上輸入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 、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欺詐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畢業 資格外,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一)報名費:1、新台幣1,000元整。
 - 2、本校或慈濟大學畢業校友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 3、本校或慈濟大學應屆畢業生、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 應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寄至本校招生組)
 - (二)繳費方式:1、報名繳費作業與「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銀行代號216)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務必於107年03月05日17:00前完成繳費, 才算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請持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操作流程如下:
 - (1)將金融卡插入ATM。
 -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輸入「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代號「216」。
 - (4)選擇「非約定帳號」。
 - (5)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 (6)數入轉帳金額(即報名費)。
 - (7)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具轉帳功能。
 - 4、「交易明細表」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證明,請自行影印備份並將正本妥為 留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查核使用。

四、網路報名程序:

步驟1:進入本校研究所招生報名系統 (本校首頁右側重要訊息專區)

- →註冊新帳號(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及密碼)
- →閱讀並簽署網路報名同意書
- 步驟2: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自定密碼(請牢記密碼,如忘記密碼,請至系統首頁點選密碼查詢),並上傳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掃描電子檔(照片掃描規定如附註)
 - →註冊/確認註冊 (註冊成功視窗跳出,請回報名系統首頁登入填寫其他資料)。
- 步驟3:以註冊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
 - →請填寫報考身份別、考試科目等資料
 - →送出/確認送出
- 步驟4:繳費(務必於107年03月05日17:00前完成繳費,才算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步驟5:107年03月12日公告審查結果,請至系統首頁登入後,點選查詢報考資料查詢審查結果,確定是否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附註: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檔案大小請限制在1M以內,影像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寬x高)。
- (2)六個月內之照片,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不得使用生活照、 自拍照或合成照,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
- (3)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需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五、招生所別、報考資格、名額及考試科目:

招生	所別	長期照護研究所
招生	名額	5名
報考	資格	 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學系; 或對長期照護有興趣且經由本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同意之具有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權重30%)	應繳資料:總分100分 1. 歷年成績單(20%)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四年制繳交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繳交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1至2封【附錄九】。(10%) 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十】,一式兩份。(15%) 4. 研究所讀書計畫(含研究計畫)【附錄十一】,一式兩份。(30%) 5. 自傳,一式兩份。(10%) 6. 其他特殊長期照護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證明;如有長期照護相關工作經驗者,請附工作證明【附錄十二】 【附錄十三】,一式兩份。(15%)
	面試 (權重70%)	口試:總分100分
備	註	 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請以A4 格式大小裝訂。並於 107年 03 月05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件郵寄至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總成績計算為書面審查成績加面試成績,錄取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如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若面試成績仍相同時,再依書面審查之研究計畫成績參酌順序錄取。 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有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視其學經歷背景,本校得以要求錄取生需加修基礎專業科目,已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本校學生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聯絡	資訊	研究所網址:http://ltc.tcust.edu.tw/ 研究所辦公室電話:03-8572158轉2210

招生	所別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招生	名額	4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院、放射科學相關學系;或經由本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同意之具有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考試科目	筆試 (佔60%)	放射醫學概論						
为	口試(佔40%)	口試						
備	註	一、筆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在職生報考除具一般生報考之學歷資格外,需為公私立機構 服務之現職人員,且需附任職機構之進修同意(證明)書 (參考附錄三)。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 起算至107年01月31日止,工作年資合計需滿一年(含)以上。 三、口試及筆試若有一科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四、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之,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五、如總成績相同,排序方式:(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 六、本校學生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七、招生組電話:03-8572158轉2730、2729、2728 本校網址:http://www.tcust.edu.tw 研究所辦公室電話:03-8572158轉2377、2378 研究所網址:http://xray.tcust.edu.tw						

六、報名相關事宜:

現役軍人、各校甄試錄取生、具公費服務規定身份報考應注意第(三)至(八)點事項。

- (一)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 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國立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持「應屆畢業生證明書」;符合提前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三)現役軍人除前列各項手續外,需繳驗國防部(或各種司令)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 並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始得報考。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或受刑人報考時,應自行考量是否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被限制報考或需經同意報考,敬請遵照相關法規辦理。若經錄取而無法就讀,不得

以前述身分為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本校研究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招生考試。
- (六)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 (七)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 (八)107學年度各大學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甄試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四),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報名相關資料內容如未勾選(填)或勾選(填)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本校提供優渥獎學金,請參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 七、准考證:准考證將於107年03月14日以限時掛號郵寄,筆試及口試時除攜帶准考證外,另應攜帶其他身份證件正本(需有身分證字號及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並請於考前詳閱試場規則,考試違規者,依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若於107年03月20日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撥03-8572158轉2728、2729、2730分機向招生委員會查詢。

八、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 筆試日期:107年03月24日(星期六)。
- (二)口試日期:107年03月24日(星期六)。
- (三)考試地點: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考場設於本校,107年03月23日17:00於本校公佈考場及座位。
- (四)筆試時間與科目:

節次	時 間	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考試科目
預備	08:00~08:10	
第一節	$08:20\sim09:40$	放射醫學概論
	10:10~	面試

口試時間與

地點:

(五)

- 1. 地點設於本校,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口試時程於107年03月24日09:30公佈於筆試 考場。長期照護研究所口試時程於107年3月19日公佈。
- 2.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
- 3. 考生得攜帶有利於口試之資料,現場供口試委員參考。

九、寄發成績單及網路開放查詢成績日期:107年03月30日(星期五)。

十、成績複查:

- (一)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錄五),另複查費以郵局匯票繳費 (每科目新台幣200元,匯票抬頭請寫「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於107 年04月0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傳真申請表及郵局匯票至本校辦理複查(傳真:03-8465770,並以電話03-8572158轉2728、2729、2730來電確認),郵局匯票正本另以 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局匯票正本請自行影印留存備查。
- (二)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一、放榜:

- (一) 日期:預定於107年04月10日(星期二)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本招生委員會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考生需特加留意。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cust.edu.tw)

十二、錄取、報到: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 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 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缺考一科(含)以上或任一科零分或未參加口試者均不得錄取。
- (四)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親自或委託他人準時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附錄七、委託報到書)
- (五)經錄取之考生,應於辦理報到時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以同等學歷力報考錄取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如期繳交,應填具切結書主動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視為自願放棄,招生委員會取消該生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 (六)錄取名單於預定之放榜日在本校網頁公告,另以限時掛號信函通知正取及備取者。
- (七)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比較分 數高低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十三、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若覺得其個人權益受損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所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除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教務處應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成立申訴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十四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可後寄送申訴人。同案以一次為限。

十四、入學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本校將於107年8月初寄發新生註冊入學須知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中旬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318)查詢。
- (三)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錄取後註冊入學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暫緩服務證明書,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 現役軍人、警察等)或受刑人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以具前述身份為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研究生學分抵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新生之體檢,依註冊須知規定辦理。
- (七)研究生之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自定,列為必選。

十五、簡章附錄:

- (一)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三) 附錄三:在職人員進修同意(證明)書。
- (四) 附錄四: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五)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六)附錄六:慈濟科技大學位置圖。
- (七) 附錄七:委託報到書。
- (八)附錄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報考考生務必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寄回本校招生組,97005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九) 附錄九:長期照護研究所考試入考生推薦函。
- (十) 附錄十: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經歷總表。
- (十一) 附錄十一:長期照護研究所讀書計畫(含研究計畫)。
- (十二) 附錄十二: 年資證明總表。
- (十三) 附錄十三:服務證明。
- (十四) 附錄十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十六、所有相關甄試事項之詢問及回覆皆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為單一聯絡窗口。

十七、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 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 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 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 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 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 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 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 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 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 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 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 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 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 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 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 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 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 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 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 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

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 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 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 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所有考生均應遵守「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有規定之事項。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 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 離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開始四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適當場至考試開始四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四、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 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該科指定可攜帶之工具書、電算機及參考資料等,不在此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等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先報備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需含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 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二分。
- 八、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標籤號碼、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卷(卡)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同一試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試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作績。
- 九、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試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資料。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 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一、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考生不得污損答案卷(卡)上 之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 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 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答案卷(卡)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 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輕重提報議處。
- 十四、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十六、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制)止不聽者, 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或答案卷(卡)於試場內發現遺失,應即通知監試人員,以補作答;若於考生離開試場考試結束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 議,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
- 廿一、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本校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附錄三:在職人員進修同意(證明)書

	在職人員報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機構全銜)	
	(107 學年度)

在職人員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部門				職	位	
在本機構服務期間		—————————————————————————————————————		起止		
年 資	٤	年 月	3	單位主管	管簽名	
備註	年資計算	算至 107	7年1.	月 31 日	止	

- 一、報考在職生者,其工作年資合計需滿一年(含)以上。
-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該進修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同意書視同入學同意書。如未錄取, 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機構名稱(全銜):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四: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壆.	年	麼	久	大	壆	校	除	絔	+	H	鄄	試	錄取	丛	放	奎	絲]	取	罄	昍	聿
<u> </u>	\boldsymbol{T}	ノ又	$\boldsymbol{\pi}$	ハ	_	イ ス	ルル	~		<i>"</i>	・エル	BP(13	以トサヘ	ェ	\mathcal{M}	示 :	96)K 2	7~	"年	71	百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性別		聯絡電話	()		
之錄取了此	資格 致	棄甄試錄取 ,絕無異議 團法人慈濟	,特	此聲	明。	·院)			石	开究所				_組
考生簽:	章				證	明	學	校						
	期	年 月]	日	—招 單	位	戳	生章						
	•				•			,		第一聯	导	學校	存查	<u> </u>

_學年度各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號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大學(學院)研究所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致	叶围斗 / 益 液	刮扑上筒	a								
	字仪	財團法人慈濟	杆拉大气	?								
考生	簽章			證 — 招	明	學	校生					
日	期	年 月	日	11 單	位	戳	生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說明: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報名前向原甄試錄取學校招生單位蓋章證明。如原錄取 學校已有提供聲明表格者,亦可繳交該校格式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 2.本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原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存查。
 - 3.完成上述程序後,申請人始得報考該學年度本校研究所一般入學考試。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	准考證號	電話	
申請考生	姓名	報考所別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原來得分			
※此欄請勿填		回覆日期: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

- 1. 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03-8465770)。傳真資料:(1)本表,(2)複查 費繳費郵局匯票,匯票正本另以掛號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2. 申請複查截止時間: 107年04月03日中午12時前。
- 3. 本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以利回覆。
- 4. 每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200 元整。

附錄六:慈濟科技大學位置圖

地址: 97005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交通地圖



【 地 圖 說 明 】 由火車站前站出站右轉,沿國聯一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走,到中山路口右轉經過地下道,遇中央 路四段路口左轉,經慈濟醫院、靜思堂及慈濟大學至建國路二段路口再右轉,直走到底即能看 見慈濟科技大學。

【交通方式】

- 1. 客運:花蓮火車站(前站)目前有花蓮客運 202 線往水源村,可經過本校門口。 詳細時間或異動請以花蓮客運網頁為準,花蓮客運網址:http://www.hl.gov.tw/bus/
- 2. 計程車:若搭乘計程車建議至花蓮火車站後站到本校。

附錄七:委託報到書

委託報到書

本人考生准考證號_	
因	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貴校辦理研究所碩
士班考試入學登記報到,特委託辦	弹理登記。
此 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招	3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受委託人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報名考生請將本表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報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本人所填報之報名作業相關內容之個人所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日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之個人資料,因報名及考試作業所需,願意提供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僅作為考試入學報名及考試作業使用。

考生:	_(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日期:	

慈濟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考生推薦函

一、	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		報考	斧所別: _		所
	目前就讀:	學院(大學)	_ 系	_ 組	班 學號:	
	連絡電話:(日):_	(夜):_		手機	ŧ:	
	申請人地址:					
	e-mail:					
二、	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	門課,□	系主任,[]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	·	-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	度:□極熟識,□熟識	, □普通 ,[□不甚熟記	識	

三、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V方式表示)

評定等級 項 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誠實與責任感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							
組織能力							
創造力							
領導管理能力							
專業潛力							

(共2頁 第1頁)

五、整體評估:□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不推薦	<u>;</u>
推薦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地 址:					
連絡電話: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慈濟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學經歷總表

(請詳閱簡章,依各所需; ※填表說明:請填		遺漏,如	1空格不敷	填寫	,請註明加附	件。
姓 名:	考所組別:_			年 龄	:電	話:
e-mail: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	專科層級之學	歷及報考	所組相關	學歷,	未畢業者在學	位欄填「肄」:
就讀學校	主修		學 位		年 月至	年 月 □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肄業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					
服務機關	單	位	科	別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		目關的專:	 業訓練(訓	練時數		 上者):
專業訓練名					訓練機構	起訖年月
四、列舉(最主要二項)最近	 - - 五年内加入シ	東業團包	贈(學會、	基金會	→或協會等)	
專業團體名稱	起訖年		擔任職務		説	 . 明
7 7 7 7 2 1 11						
			<u>□</u> □ □ □ □ □ □ □ □ □ □ □ □			
五、曾獲得之表揚,列舉 聶		 単得シ 戀!		<u>I</u>	f组相關或不相!	闘シ項目):
獎勵項目/		<u> </u>	"()		構	奶(
X 161 X 11	<u> </u>		<u> </u>	7 1/2	1111	791
六、列舉對報考所組相關	ウ 舌 卧 (挂 仏	初县七	亜的二項"	· ·		
八·列本到报考/// 紅伯廟 1.	→ 只屬人 明 1才	71取工	女的一次。 2.	•		
3.			Δ.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發表	出里(四是活	在 庄 庄 <i>位</i>	広 埴 宙 \ 。			
1 八个 收业工工门资 农	从不(一大汉队	丁安何/			*************************************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照片

附錄十一:長期照護研究所讀書計畫(含研究計畫)

- ◎長期照護研究所研究計畫書撰寫原則:
- 1. 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動機。
- 2. 進入本校後修課及學習規劃。
- 3. 研究方向主題及簡略研究計畫內容。
- 4. 研究所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慈濟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年資證明總表

※依各所(組)報考資格需求繳附,僅填寫與報考研究所(組)相關之工作年資,每項均應附服務證明【附錄十一】,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等。

朝老所(組):	老生姓	名:					
	,						
e-mail:							
工作單位	職 稱	工作期間	小 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目前是否	仍在職: □是 □否					
合計: 年 月(年資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現職年資推算至106年08月31日)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免蓋章戳

附錄十三: 服務證明

慈濟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度碩士班甄試 服務證明

(依各系所報考資格需求繳附)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日	上生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專任 □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服務年資	年 月
1上 4以人之 50 时 1日	至	年	月	日止	从 4分十只	т д

備註:

- 1. 本服務證明書,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
- 2. 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 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 3. 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證明機構(全衡):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構地址:

中 華 民 國____ 年___月___日

附錄十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 貼 足 限時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報名表(系統產生) □報名表(系統產生) □場份證明文件影本 □身份證與學生證影本 □母將證書證件影本(應屆免) □歴年成績單 □報考切結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循係同意書(一般生免附)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97005 花蓮市建國路二
□ 世界	士慈	二段880 號
	收	